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2〕34 号

关于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1-340877-04-05-614633，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1204.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2 万元。主要利用厂区原 102、103、104 车间，共用现有仓库、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中央控制室、罐区及泵房、三废处理区等配套设施生产高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共七个主产品，六个副产品，各产品建设阶段及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一阶段主产品包括 3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1000 吨/年氟代碳酸乙烯酯（FEC）、500 吨/年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500 吨/年硫酸乙烯酯（DTD），副产品包括 2277 吨/年氯化钠、370 吨/年碳

酸乙酯 (EC)、490 吨/年二氯代碳酸乙酯; 二阶段主产品包括 50 吨/年奈玛特韦、50 吨/年中间体 (CP-W1001)、100 吨/年中间体 (PF-B-07), 副产品包括 75 吨/年盐酸 (30%)、270 吨/年氯化钠、300 吨/年硫酸铵、810 吨/年氢溴酸。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 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符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自动切换装置以及雨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和低浓度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现有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100 吨/天) 进行蒸馏处理; 本项目需新建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 吨/天, 设计工艺为 “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 其中高浓生产废水首先经 “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 处理, 处理后与蒸馏冷凝水、其它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池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的排水管理要求,

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设置采样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同时配套建设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以及污水处理厂联网。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个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泥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规范设置各监控井，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罐区废气、高盐废水蒸发处理废气等。

你公司应分别以车间作为废气收集单元，按照废气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含卤废气由“碱喷淋+深冷+超重力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卤废气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利用一期的5个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6#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合并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新建的2个CEC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7#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处理，处理工

艺为“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厂内各排气筒须按照要求规范设置，预留采样口，定期对机泵、压缩机、阀门等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工作，减少装置逸散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 HCl、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VOCs 的排放执行安徽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SO₂、NO_x、硫酸雾、HBr 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的相关要求。项目应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5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相应标识牌的建设工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液）、冷凝废液、吸收废液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高盐废水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464.29 平方米），污水处理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一处污泥库房（50 平方米）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

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必须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1800 立方米），各类废水和事故废水不进入周边水体，你公司应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池的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管线可视化要求，保持污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事故状况下需对事故废气采取紧急收集措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4 吨/年，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6.86 吨/年；水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7 吨/年(接管量)、2.902 吨/年(外排环境量)，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 吨/年(接管量)、0.435 吨/年(外排环境量)。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高新区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高新区环保局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环保局,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庆高新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8-340877-04-01-398868，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102 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 102 车间购置溶解釜、结晶釜、分层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治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请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

社会公开。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9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2〕34 号

关于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年产 50 吨奈玛特韦原料药、150 吨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1-340877-04-05-614633，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1204.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2 万元。主要利用厂区原 102、103、104 车间，共用现有仓库、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中央控制室、罐区及泵房、三废处理区等配套设施生产高端原料药中间体。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共七个主产品，六个副产品，各产品建设阶段及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一阶段主产品包括 3000 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1000 吨/年氟代碳酸乙烯酯（FEC）、500 吨/年二氟代碳酸乙烯酯（DFEC）、500 吨/年硫酸乙烯酯（DTD），副产品包括 2277 吨/年氯化钠、370 吨/年碳

酸乙酯 (EC)、490 吨/年二氯代碳酸乙酯; 二阶段主产品包括 50 吨/年奈玛特韦、50 吨/年中间体 (CP-W1001)、100 吨/年中间体 (PF-B-07), 副产品包括 75 吨/年盐酸 (30%)、270 吨/年氯化钠、300 吨/年硫酸铵、810 吨/年氢溴酸。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 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符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自动切换装置以及雨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生产废水和低浓度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其它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依托现有高盐废水处理装置 (100 吨/天) 进行蒸馏处理; 本项目需新建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 吨/天, 设计工艺为 “水解酸化+IC 厌氧池+二级 A/O+二沉池”, 其中高浓生产废水首先经 “隔油气浮+多相催化氧化” 处理, 处理后与蒸馏冷凝水、其它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调节池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明管排放, 一企一管的排水管理要求,

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设置采样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同时配套建设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以及污水处理厂联网。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各个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泥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规范设置各监控井，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位、水质变化情况。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投料废气、罐区废气、高盐废水蒸发处理废气等。

你公司应分别以车间作为废气收集单元，按照废气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含卤废气由“碱喷淋+深冷+超重力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卤废气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利用一期的5个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6#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合并处理，处理工艺为“一级碱洗喷淋塔+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新建的2个CEC储罐应采用氮封处理，并且呼吸阀通过管道收集后连接进入原一期工程项目的7#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处理，处理工

艺为“碱洗喷淋塔+生物滤池”)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厂内各排气筒须按照要求规范设置,预留采样口,定期对机泵、压缩机、阀门等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工作,减少装置逸散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HCl、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VOCs的排放执行安徽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SO₂、NO_x、硫酸雾、HBr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的相关要求。项目应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500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相应标识牌的建设工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液)、冷凝废液、吸收废液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高盐废水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464.29平方米),污水处理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一处污泥库房(50平方米)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

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必须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1800 立方米），各类废水和事故废水不进入周边水体，你公司应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池的管理，确保事故应急池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管线可视化要求，保持污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事故状况下需对事故废气采取紧急收集措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4 吨/年，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6.86 吨/年；水环境污染因子新增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7 吨/年(接管量)、2.902 吨/年(外排环境量)，新增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 吨/年(接管量)、0.435 吨/年(外排环境量)。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高新区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高新区环保局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38E48C)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环保局,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庆高新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锂电池添加剂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8-340877-04-01-398868，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丁香路 99 号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102 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利用 102 车间购置溶解釜、结晶釜、分层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甘露醇碳酸硫酸酯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治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请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

社会公开。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9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庆高新环建函〔2025〕14号

关于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甘露醇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汇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甘露醇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11-340877-04-01-592272，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庆高新区丁香路99号安庆汇辰科技有

限公司 102 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利用现有 102 车间、仓库、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罐区及泵房、污水处理站等，形成年纯化 300 吨甘露醇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治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请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